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13號

原告 林揚凱
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
楊聖文律師

洪弼欣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觀諸台灣銀行與日春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春公司）等人於民國83年6月21日所簽立之放款借據（2紙）其中第15條、第16條固分別約定以本院或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日春公司等人與台灣銀行間之約定。原告主張被告受讓台灣銀行之前開借款債權，且原告並未於借據簽名等情，則原告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。又本件被告公司登記地在台北市中山區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以本件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而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陳尚鈺